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306號

原告 江展亘

訴訟代理人 丘浩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誌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七日內具狀補正被告陳誌誠之住居所，並檢附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之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以「陳誌誠」為被告，惟並未記載其住居所，是本院無從確定「陳誌誠」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，爰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文件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